

附表二 證件黏貼單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證件黏貼單(資料請浮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	---------------

1. 專科以上學歷證件者：請浮貼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請浮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需另附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同等學力報名者：請浮貼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乙級以上專業技能證照證件代碼及級別對照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四】	
專業技能證照證件代碼：( ) 正面影本 浮貼處	專業技能證照級別：( ) 反面影本 浮貼處

註：具多重專業技能證照者，僅能擇一加分，並將符合報名系別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影本浮貼於專業技能證照欄。

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影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浮貼處
--------------------------------

退伍軍人兵役證件正面影本 浮貼處	退伍軍人兵役證件反面影本 浮貼處
------------------	------------------

(是否具退伍軍人加分資格請對照簡章第 7~8 頁)

特種身分證件(原住民、蒙藏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影本) 浮貼處
---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證明影本 浮貼處
------------------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
--------------------

附表三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考科系	企業管理系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申請認定項目 (右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表一之二代碼)		勾選	應繳文件	
	第三條 (代碼 20)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附表三之一。 2.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3.相關工作經驗之任職證明、離職證明或勞保明細表等。	
	第六條 (代碼 26)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1.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需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第七條 (代碼 27)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1.附表三之二。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在職(服務)證明或其他卓越成就證明文件。	
第九條 (代碼 28)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紀錄。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		
申請期限	於 <b>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b> 前，將報名資料連同本表及應繳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並來電告知，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2127。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				
申請人簽名	本人保證上述所載內容及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個人願負法律責任。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校級招生委員會 審查結果 (招生委員會章)	審查 通過		審查 未通過		

附表三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資格審查申請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資格審查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高中畢業後，從事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檢附證明文件於本表後方)				是否檢附 工作證明 如：離職證明
公司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年資起訖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資合計			年 月	

※相關工作經驗累計須至少達五年。

※本人之報名資格條件若經審查不符資格，本人同意放棄報考，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之二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申請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具備專業領域 卓越成就表現 (勾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初階、中階主管5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全國性大型競賽獲得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於企業經營管理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或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
應繳文件	1.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 在職(服務)證明或其他卓越成就證明文件。
在職(服務)證明或其他卓越成就證明文件說明	(Blank space for explanation)

※本人之報名資格條件若經審查不符資格，本人同意放棄報考，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報名者使用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企業管理系
考生姓名	中文		
	英文		
<p>本人參加 貴校進修部二技 113 學年度招生，因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未經查證，請准予先行報名；嗣後，如經查證報名所持國外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O)	
畢(肄)業學校	<p>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詳細校址所屬地區及國名：</p> <p>(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應繳證件	<p>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p>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企業管理系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項目	複查選項 (請勾選)		複查分數 (由本校填寫)
基本項目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書面審查資料加分			
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特種身分加分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傳真電話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至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  
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傳真電話：02-27991368；聯絡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進修部 二技企業管理系 一年級錄取資格。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進修部 二技企業管理系一年級錄取資格。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17:00 以前，以傳真(02-2799-1368)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傳真後，務必再以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確認本校已收到。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e-mail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三天內填妥本表並寄出，如有佐證資料，一併寄至「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八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為 112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若入學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  
科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九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今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繳交本人退伍證明文件影本，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錄。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十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  
郵資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招生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學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姓名：	
手機號碼：	
寄件地址：□□□-□□□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600 元整(請附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新臺幣 240 元(請附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
應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以網路填寫且列印為限，並於考生簽名欄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2.證件黏貼單(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更名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注意事項：**

1.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

2.每一個信封袋，限裝一人報名資料，請勿二人裝入同一信封袋寄件。

